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所致，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科达股份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该调整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立君

2019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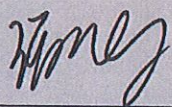
张忠

张 忠

2019年 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海东

2019 年 8 月 27 日